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內封頁所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2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建議	6
6. 其他事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題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吳卓軒先生
麥融斌先生
張嘉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柯國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0A及10B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初始公告。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p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Gilsto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拉鏈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內容有關管理協議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機遇豐富其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以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品牌建設，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發表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合法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證券的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謹啟

2024年2月27日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p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Gilsto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2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吳卓軒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